1. 目的：臺南市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實典藏，建立特色，以供展覽研究及人文藝術之發展，並保存重要美術作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範圍：本館辦理所有美術品典藏蒐購，適用本辦法。
3. 定義：美術品係指油畫、水彩、水墨、雕塑、版畫、攝影、陶藝、書法、多媒材、傳統藝術及各類藝術家作品。
4. 權責：研究典藏部為本辦法之管理單位。
5. 內容：
6. 本館蒐購美術品典藏，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：
7. 在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，或對國內外美術教育有特殊貢獻之藝術家作品。
8. 世界藝壇公認或與臺灣美術史互為影響之國際名家作品。
9. 各類展覽及競賽之優秀作品。
10. 各畫廊及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。
11. 其他國際性具有特殊藝術價值之珍貴作品。
12. 為使研究保存趨於完備，除蒐購藝術家作品外，其他相關手稿、圖像、創作用具等文物資料，於必要時得納入蒐購範圍。
13. 依本辦法蒐購時，以臺南市前輩藝術家作品為優先。
14. 美術品應來源清楚、所有權明確，取得過程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且經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，依規定程序辦理蒐購。
15. 蒐購之美術品應辦理登錄及保險，列入本館財產管理，並寄發典藏證明。
16. 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小組設置辦法，另行訂之。
17. 附件：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蒐購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。

**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蒐購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**

議價未成

審查未通過

通知作品所有者退還原作

行政管理部辦理財產登錄

簽陳會議記錄

作品所有人提送原件

召開第二次典藏審查會議（核定鑑價）

辦理購藏議價

審查通過

辦理議價

議價完成

簽立合約並簽署作品保證書

購藏作品驗收

經費核銷結案

寄發典藏證明

通過

通知

提案

人員

名單審查

未通過

召開第一次典藏審查會議（初步鑑價）

依購藏名單請作品所有人
提送作品資料

作品所有人填寫「典藏送件審查同意書」及相關表格（如附表）

蒐集計畫購藏名單與計畫典藏資料、確認審查作品

編列年度概算